



客厅中的狗尾巴草

□古建祥

暑热难耐，周末跑到朋友的高山度假房里乘凉。

朋友是位盆景发烧友，这些年对金弹子盆景情有独钟，也有作品获得省级大奖，加入了盆景协会，圈内小有名气。

进了家门，看到玄关上摆着一盆绿植。一个带把儿的浅粉色圆口陶罐里，植株细细的茎秆上长着修长的叶子，毛茸茸有如小米一般的果穗。客厅的茶几上、餐厅的饭桌上也摆放着同类植物，只是器型颜色不同。环顾四下，没有找到金弹子盆景踪影。

“这——”

看到我疑惑的表情，朋友发话了：“没错，就是狗尾巴草。”

一个金弹子盆景发烧友，家里不摆金弹子盆景，却郑重其事地摆着狗尾巴草？这可是一文不值的野草啊，荒郊野外，田边地角，一扯一大把。小时候的我，割牛草都看不上眼的。

落座后，朋友泡上老荫茶，打开音乐。举杯细吮，琥珀色茶水散发出清丽的樟香，氤氲着班得瑞《寂静山林》舒缓闲适的音乐，山岚雾霭，空谷峡气，浸润心怀。悠忽之间全身松弛下来，凉爽下来，眼前的狗尾巴草摇曳生姿，煞是可观。

朋友说，来客都对他这几盆狗尾巴草先疑惑而后赞叹，认为他这盆景发烧友名不虚传，的确有几分化腐朽为神奇的真功夫。其实不然，这并非他有意而为之。春节期间，他从山坡上挖回沙土，装在大大小小的陶盆里，准备换种营养钵里的金弹子。因事耽搁，一时之间没来得及换。当他发现的时候，它们已经绿意盎然，长满了狗尾巴草。正欲拔掉，却发现这浓绿的植物与浅粉、米白、黝黑的陶器十分相配，就留了下来，发到朋友圈，没想到受到热捧，不少网友主动要求购买。现在这几盆就是他特意留下的。

“还没有第二个人这么郑重其事地养狗尾巴

草吧！”朋友说。

我表示赞同，用狗尾巴草做的插花不少，用狗尾巴草制作的盆景的确是第一次看到。

朋友说，盆景绿植讲的是缩龙成寸，方寸之间看尽大千世界。但作为发烧友，玩的就是开心自在，没有人说哪种植物能玩，哪种不能玩。只要能发现其看点，凸显其特异性，又能给人以美感，就别有情趣。这种喜出望外的成就感，是再高端的金弹子盆景也无法比拟的。

比如说这个老荫茶，它根本就不是茶，而是樟科木姜子属植物。但我们的祖先发现它居然可以饮用，春秋战国时就上了茶台，唐朝时成为皇家贡茶。当下，老荫茶受饮者追捧，价格却很亲民。可见，当初最早发现这树叶可以当茶饮用的是多么难得。

这狗尾巴草，也跟老荫茶一个道理。西湖龙井、信阳毛尖不是喝不起，只是没那个必要。从传统文化的角度来讲，老茶更有价值，“粗茶淡饭”里的“粗茶”指的就是老树茶、大叶茶，铁观音、老荫茶正好，便宜又实惠，套用“口粮酒”的说法，这就是“口粮茶”。

朋友说，他尤其喜欢的是，狗尾巴草几乎不需要储藏种子，不需要播种。它的种子成熟后自己掉落土里，静等第二年春季来临。它不择土壤，不挑环境，生长过程也不需要打药除虫。一捧土一碗水，足矣。你看它的叶子，一片片都向上生长，颇有兰草的气韵。而种子成熟后，果穗又略微弯曲，谦逊地低头，既方便种子掉落，也是对大地的致敬。

狗尾巴草的花语是默默喜欢一个人，一抹绿色里深藏暗恋的情愫。如果说，老荫茶喝的是山林云雾、溪流鸟鸣、恬淡闲适的气韵，狗尾巴草种的就是山地梯田、阳光绿浪、蓬勃向上的力量。

临走时，我抱走了朋友茶几上那盆狗尾巴草，我也要把它放在玄关处，进门第一眼就能看到那抹绿色，感受那种蓬勃向上的力量。

(作者单位：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

陪·伴

□罗艺



家父故去。在我们上班、上学无暇顾及母亲的时候，宠物狗便担当了“陪伴”老人的角色。正是有了宠物狗的陪伴，无意中减少了我们做儿孙的好多“麻烦”。细细盘点，这二十来年，走马换将的宠物狗，来了、去了。人狗情未了的故事，俯拾即是。

丑丑是出现在我家的第一只宠物狗。因其白毛、短腿、塌鼻子，面相丑陋，得名丑丑。但丑丑作为京巴狗中的一员，温顺、听话，如一只跟屁虫，时刻撵在母亲的脚前脚后。某年某月，母亲回老家有事，带上了形影不离的丑丑。哪知道在城市高楼中胆小不敢出门的家伙，一到沃野千里的平原他乡，就信马由缰地到处逛荡，结果被一辆风驰电掣的摩托车碾压，丢了狗命。

母亲得知丑丑的下场，流了泪，发誓要找寻那逃之夭夭的“凶手”。兄弟宽慰她说，乡镇上的摩托车，多如牛毛，您去哪里寻找？即使找到了，那丑丑的命还能要回来吗？母亲伤心几日，只得把丑丑葬在老家门前的一棵花椒树下，一个人望着花椒树发呆，闷闷不乐。

返回重庆后，妻子又给母亲买来一只贵宾小狗，取名滚滚。那长相如一头山羊的滚滚，是个勤劳的生崽模范，前前后后，竟滚下四只小狗崽。母亲一手一脚将其“抚养”长大，除留下体态娇小的姐姐外，其余的无偿送人。哪知道那滚滚与它的女儿姐姐，寿命都极短，没能养上几年，先后都因细小病毒而故去，呜呼哀哉。

这个时候，灵灵来了。

品种是约克夏的小狗儿，进门的刹那间，我看出不到三个月大的小女狗，生就一双亮晶晶的狗眼。眼皮上方，竟然有长长的黑色睫毛。金头银身的飘逸狗毛，在灯光照耀下，如丝绸般闪闪发光。初见陌生的主人，小女狗害羞地把金色的小脑袋深藏于狗窝中，只以短短的小尾巴示人，逗得全家老小哈哈大笑。于是母亲唤它“灵灵”。

灵灵体型小，体重不足三市斤，但不影响它的美丽与乖巧。每每洗澡过后，小家伙长长的被毛曳地，放射出幽幽幽光，惹人怜爱。仅仅教了两次，灵灵就学会了在卫生间里拉屎拉尿。不像有些宠物狗，天生的来疯，有事无事总爱张狂怪叫。

我们家住三楼。时不时会遇到楼上不文明者往楼下扔垃圾、倒脏水，灵灵一旦发现这些异动，少不了奔到阳台上，望着天空怒吼，似乎在责骂那些素质差、少教养者。

与主人生活久了，某些人话灵灵竟能听得明白，比如主人说“走街”，灵灵便扑向母亲，飞快地在地上打着旋儿，要求狗带；比如母亲唤一声“洗脸”，不管在哪个角落玩耍的它，便会乖乖地走向卫生间，躺倒在洗澡盆中，舒服地享受盆浴。家中少了任何一个人，灵灵总会痴痴地望着紧闭的大门，等待主人敲响归家的门铃。每天早晨，早起的灵灵会来到床前，把我们梦中唤醒，并欢快地摇着小尾巴，甚至露出不易察觉的微笑，似乎在向主人道早安。

灵灵爱干净，陪伴着日渐年老的母亲。母亲也把灵灵梳洗打扮成小乖乖。每每带它出门溜达，小区路人争相围观，一面夸赞这小畜长得漂亮，一面给小女狗送上各式各样的外号，有金毛狮王、有小猫咪、有美女狗，顽皮的小孩子还会望着它挤眉弄眼，说它是孙悟空、奥特曼。母亲骄傲地说，不管你们叫它啥子，我还是喜欢灵灵这个名儿，它是我家小宝贝。

为着这只小宝贝，母亲甚至还英勇地负了一次伤。一日去路边小餐馆午餐，一只凶恶的母猫与灵灵相遇，怒吼着相互抓扯起来。母亲本能地护住灵灵，一双手背被猫的利爪抓破，鲜血直流……真是遇得倒哟。我赶紧把老母亲送往医院，注射狂犬疫苗。唉，为了狗狗的安危，老母亲竟在医院里躺了好几天，实在是得不偿失。

可惜的是，母亲视若珍宝的小宝贝，狗命也是短暂。忽然有一天，每天必陪伴在母亲床底下过夜的灵灵，悄悄溜到另外的房间睡觉。无论用什么办法召唤它，那厮固执地不再进母亲的卧室。小家伙似乎有意识地躲避它的主人。母亲百思不得其解，灵灵进家门不到八年时间，各项指标正常，不应该这样哇。

未出一个月，灵灵开始抽搐，很快病故。母亲当着我的面，老泪纵横。在朋友的帮助下，我们把灵灵殓入一个小塑料箱密封，连夜送往西山深埋。

葬狗归来，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——我亲眼见到，一只从未见过的雪尾尺蛾，不知从哪里飞来家中，径直飞上母亲的肩头，赶也赶不走……难道是灵灵幻化成雪白的蛾子，来与深爱它的主人告别的么？

母亲轻轻地，把那蛾子接于掌心。凝视许久，端详许久，喃喃自语，我的灵灵哟，别管我了。你走吧，上天去吧……

(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)

母亲的南瓜

□唐安永

今年夏天特别闷热，一直在气候宜人的老家度假暑假。开学返校，与乡亲们道别时，大家都往我车的后备厢塞土特产。望着琳琅满目、品种繁多的瓜果蔬菜，甚是欣慰。关闭后备厢的那一刹那，一个硕大的老南瓜，勾起了我童年时期母亲种南瓜的点点滴滴回忆。

母亲是一位会精打细算的农村女强人，即使在衣不蔽体、食不果腹的年代，她总会想尽办法让我们吃上饱饭，穿得暖和。常挂母亲嘴边的“小菜能顶半边粮”，道出了饥荒年月蔬菜的重要地位。母亲种植的南瓜，便是我们填饱肚子的重要“小菜”之一。

每年春天，布谷鸟一开声，母亲就从南墙上取下一个用纱布缝制的小口袋，将里面的南瓜籽一一倒入簸箕里，放在阳光下晒，沉睡一冬的南瓜籽在暖暖阳光的轻抚下，彰显出极强的生命力。

一场春雨过后，母亲就将晒好的南瓜籽种在屋旁新开垦的土地里。几天后，南瓜籽顶开一小撮泥土，探出嫩绿的小脑袋，吮吸着阳光雨露，时不时伸伸懒腰。在春风春雨的沐浴下，南瓜苗静静地生长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绿绿的叶片便铺满了土地，鲜艳夺目的金色南瓜花从绿叶中冒出来，宛若一个个小喇叭，黄绿相间，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一眼望去，郁郁葱葱的南瓜叶间若隐若现地躺着许多大小不一的嫩绿色南瓜，宛若一盏盏灯笼落在母亲的南瓜地里。

金秋时节，瓜果飘香。母亲的南瓜地里亦是“热闹非凡”，大大小小、长长短短的南瓜泛着金黄，惹人喜爱。“白露不采瓜，烂得屎一趴”。因此，母亲必须抢在白露前将所有南瓜摘回家，并将其码放在堂屋两旁，堆得老高。整齐划一的两排南瓜，恰似英姿飒爽的卫士，随时接受我们一家的检阅。每每路过，家人们都会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掌去拍拍南瓜，发出“砰砰砰”的响声。

正是堂屋里堆积如山的老南瓜，填补了我童

年缺粮的空白，让我们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的饥荒年代。接下来的秋冬两季，那些堆放在堂屋的南瓜便派上用场，那些南瓜落到心灵手巧的母亲手里，不仅仅是一道简单的蔬菜，而是花样百出的南瓜美食——南瓜和着玉米面煮，就成了香甜可口的南瓜粥；南瓜煮熟捣碎，和着淀粉煎，便成了外酥里嫩的南瓜饼；还有南瓜馒头、南瓜窝窝头、南瓜糯米汤圆、南瓜爆米花糖……应有尽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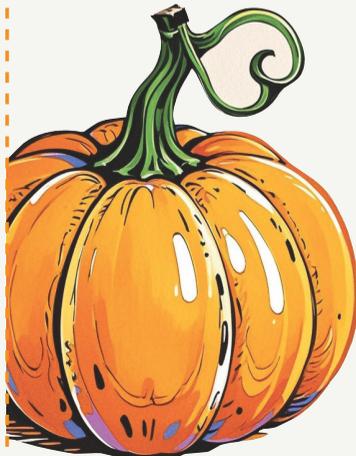
母亲所做的南瓜美食中，最令人唇齿留香的要数南瓜爆米花糖。那年月，不说没钱去买爆米花糖，就连爆米花糖是什么样儿都没见过，母亲为了满足我们的奢望，她将南瓜熬成的糖浆与爆炒的玉米花混合，待二者完全融合冷却后，再用菜刀切成块状，存储到瓦罐里，待到春节时拿出全家人来享用。那时，没有多余的玉米用来炒爆米花，母亲只能从为数不多的口粮里匀出少量玉米，制作过年专享的南瓜爆米花糖，让我们从中感受到浓浓的年味儿。

参加工作后，家庭条件日趋改善，南瓜不再充当“半边粮”的重要角色，但母亲种植南瓜的激情仍不减当年，还变本加厉地拿出更多的土地来种南瓜。每到南瓜丰收季，母亲还将大量的南瓜送给需要的朋友，还时不时地打电话，要我回家一起同她过南瓜丰收节，吃她亲手熬制的南瓜羹。

每次回家，母亲定会在她的南瓜堆里挑选出肥圆硕大的南瓜，将洗净的南瓜切成小块，放在锅里蒸20分钟左右，然后倒进锅里让它自然冷却，随即捏成糊状，用小火慢慢熬，直到浓稠，再加入花生、芝麻，便成了香香甜甜的南瓜羹。盛上一碗，慢慢细品，甜而不腻，温润爽口。

又是一年秋收季，南瓜丰收思母切。不知天堂那边的母亲，所种的南瓜是否亦获丰收？所做的南瓜美食，是否沁人心脾，清爽甘醇？

(作者单位：重庆市奉节县明水中学)



能懂的诗

登峰(外一首) □杨里

上山的路
很长
长到需要用
一树花开的时间
去丈量

下山的路
很短

短到还没听清楚
小鸟的寓言
就已经结束了

仙人掌

陶醉在自负的
花坛，全然不觉伏天的
炎热

因为，内心的孱弱
才伪装起带刺的
外壳

(作者系重庆市沙坪坝区作协会员)